



周口市中心医院
ZHOUKOU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A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保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服务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经合法采购程序确定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共计叁拾陆（36）个月。

二、服务内容、范围与人员配置

2.1 服务范围：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门急诊楼、一号楼、二号楼、院区附属内外全部区域，以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2.2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综合保安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治安秩序维护、安全巡查、消防安全检查与监控巡查、人员与财产安全保卫、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医患纠纷现场配合调解、重点区域守护、为医护人员

及患者提供帮助、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及大型活动保障。

2.3 人员配置:

2.3.1 基准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保安人员总额 130 人, 具体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人员配置、考核与处罚细则》。

2.3.2 人员调整: 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费用按调整后甲方要求的标准在岗人数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相应增减结算。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 36 个月服务期内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12,848,400.00)。

3.2 费用单价:

- (1) 项目经理: 4500 元/人/月
- (2) 保安主管: 3800 元/人/月
- (3) 特勤保安: 3800 元/人/月
- (4) 消防控制室人员: 3800 元/人/月
- (5) 普通保安: 2500 元/人/月

日单价按“月单价 ÷ 30 天”计算, 计算结果如除不尽, 则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元。

3.3 结算与支付:

3.3.1 费用结算：每月服务费根据乙方当月提供的《月度在岗人员考核表》（格式见附件一）中记录的、经甲方保卫科签字确认的实际在岗人员数量核算支付。人员缺岗的，直接扣除缺岗人员相应日服务费。

3.3.2 服务质量处罚：甲方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或附件一规定的行为，将依据附件一《人员配置、考核与处罚细则》中明确的处罚标准，另行出具《服务质量处罚通知单》。该罚款金额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3.3 支付流程：

a. 对账与确认：次月5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月度在岗人员考核表》草表，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在岗天数及核算出当月应付人员基础费用。

b. 处罚通知：如当月存在基于附件一的罚款事项，甲方应在此时一并提供《服务质量处罚通知单》；若无此类处罚，则无需提供。

c. 最终核算：双方根据确认的基础费用及罚款单（如有），核算出当月甲方应付净额。

d. 开票与支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应付净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为乙方执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与条件。
- 4.2 与乙方共同研究制订值勤岗位与职责，对乙方提出的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并协同处理。
- 4.3 对乙方的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对乙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一进行处罚。
- 4.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制定详细的安保管方案及应急预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5.2 人员管理：

5.2.1 乙方人员必须符合附件一的资格要求，经甲方保卫科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乙方应在48小时内调换完毕。

5.2.2 对保安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岗中培训（含疫情防护、消防技能、文明礼仪等），确保培训合格，并接受甲方不定时抽查。

5.2.3 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文明执勤。核心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主管）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稳定，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3 装备与保障：乙方自备并维护工作所需的全部制服、警具、对讲机、巡逻车辆、防爆器材、无人机、值班登记用品等。

5.4 法律责任与风险承担：

5.4.1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并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5.4.2 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或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及工作途中出现的任何疾病、伤亡、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4.4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

5.5 沟通与检查：与相关行政部门（如公安局，城管局等）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积极配合处置院内违法事件。

5.6 保密义务：乙方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

六、违约责任

6.1 日常履约：乙方应保证服务人数达标、质量合格。甲方依据附件一进行月度人员考勤核算与质量监督处罚。乙方对《服务质量处罚通知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单后

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6.2 重大违约：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6.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将项目转包、分包；

6.2.2 岗位人员持续缺岗，严重影响服务；

6.2.3 因乙方保安员重大疏忽、失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6.2.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2.5 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3次仍未整改。

6.3 合同解除责任：

6.3.1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6.3.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6.2条约定的情形）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不可抗力：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人员配置、考核与处罚细则》

附件二：《应急预案汇编》

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周口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付国屏



乙方（盖章）：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11082901040007395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刘峰